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温州市楠溪江景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全过程辅导与策划服务

委托方（甲方）：温州市楠溪江旅游经济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瀚行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永嘉县旅游经济发展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

甲、乙双方根据温州市楠溪江景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全过程辅导与策划服务项目（采购编号：ZGCG-20250220）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范围

服务范围：东起二桥漂流点，西至岩头古镇，北起楠溪江自然岛，南至狮子岩桃花源，其中包括楠溪江滩地音乐公园、小港竹筏漂流、狮子岩等景点，总面积约 4.8 平方公里。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温州市楠溪江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成功为止。

三、服务内容

（一）工作内容一览表

工作阶段	阶段成果	时间计划	工作要求
第一阶段 筹备申报 评估服务	温州市楠溪江景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评 估诊断报告	2025 年 4 月 20 日 之前	确定温州市楠溪江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范围和创建名称，组织专家论证并报省厅审批通过。
第二阶段 申报、规划 编制服务	申报材料修编 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 建提升规划编制		景观质量评审材料、视频、汇报 PPT 制作；自检材料等修编。 包含创建提升规划、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等，完成工作并提交阶段成果，通过相关专家论证。
第三阶段 提升创建 服务	全过程咨询指导、驻场 辅导	全程	全过程指导和阶段性驻场辅导。前期评估、申报阶段提供咨询指导服务，后续创建改造过程中派专人驻场辅导（驻场代表 2 人及以上，满足创建工作日常需求，与采购人同步在现场办公）。 邀请省级及以上文化和旅游专家到现场指导不少于 12 次，每次不少于 2 天，涉及整改的，根据需要增加频次和人员。
	培训（运营管理、服务 质量提升、国家 5A 景区 创建解读、暗访应对解 读等）	全程	组织省级及以上文化和旅游专家或旅游行业具有运营管理等经验的专业人士开展针对性培训 10 次。
第四阶段 迎检验收 服务	迎检辅导和模拟暗访	10 个月	组织 10 名国家级专家到现场检查和模拟暗访，提出整改意见，提交暗访报告。协助做好暗访迎检工作。

（二）具体内容

1. 温州市楠溪江景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评估诊断报告。评估诊断报告至少应包括：

1.1 温州市楠溪江景区发展现状评估，结合温州市楠溪江提升规划、发展规划及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评定标准和程序，进行客观科学评估，并对景区总体定位、规划范围、业态布局等重要规划内容结合新时代旅游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判断；

1.2 通过评估分析目前景区存在的问题，妥善处理好与城市的关系，有针对性的提出解决路径和对策；

1.3 梳理高质量发展工作任务和项目清单，明确阶段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

2. 《温州市楠溪江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提升规划》编制。规划内容应包括文化与旅游策划、旅游产品策划、项目体系设计、提升空间规划、概念性建筑形象等。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

2.1 基础分析篇。剖析温州市楠溪江景区创建 5A 级景区的核心优势、突出问题、发展机遇与威胁挑战，开展国内外类似知名旅游景区的案例分析，为规划编制奠定扎实的分析基础。

2.2 定位愿景篇。明确景区发展定位，提出保护开发建设策略，创新提出特色鲜明的主题 IP，精准确定市场客源和目标客群，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目标，展望未来发展愿景。

2.3 提升规划篇。提出景区总体的空间功能布局，设计游览体验线路，构建旅游产品体系，完善出入口集散、道路交通、水上交通等交通集散体系，明确用地布局、面积及相关指标。

2.4 产品设计篇。针对游览体验环向线上的重要片区、重要节点、重要业态等，进行产品策划。

2.5 对标创建篇。严格对照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标准，对资源价值、旅游交通、游览设施、游览服务、旅游安全、文旅融合、智慧旅游、资源与环境保护、综合管理等方面进行提升和新建规划，全面完善景区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与接待设施，切实达到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要求。

2.6 实施保障篇。健全景区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提出建设分期、投资估算、招商建议和营销活动方案，明确规划实施工作清单与任务分工，确保规划落到实处。

3. 编制温州市楠溪江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行动计划：至少应包括：

3.1 指导思想；

3.2 背景概况；

3.3 总体目标；

3.4 实施步骤；

3.5 综合分析；

3.6 现状分析及整改路径:

- 交通组织
- 风景营造
- 设施提升
- 旅游产品
- 运营管理
- 智慧景区

4. 修编温州市楠溪江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实施措施方案, 督促现场整改, 列出项目清单。方案提纲如下:

4.1 项目总论

4.2 发展背景与现状分析

4.3 旅游设施与服务质量提升

以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为准。

4.4 游客满意度提升。

5. 温州市楠溪江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全过程辅导。按照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评定标准和程序, 全过程辅导温州市楠溪江景区创建工作。辅导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5.1 建设方案阶段: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 协助相关管理部门对景区建筑工程类、景观营造类、文化演艺类、接待设施类、服务设施类等专项建设方案进行全面把关和审核, 以保证建设方案能够落实前期规划和后期运营及创建要求。

5.2 建设开发阶段: 协助相关管理部门对景区核心项目打造、接待设施改造、服务设施提升等建设过程中建设方案落实创建标准情况进行检查复核, 提出具体落地实施建议和整改措施, 确保满足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标准, 配合创建单位做好可研、立项、环评等工作。

5.3 创建申报阶段: 景区按照提升规划和创建要求基本完成建设任务后, 承接单位向甲方提交创建评估报告, 达到创建标准、并经县政府同意后, 甲方向承接单位发出正式启动全程辅导工作函, 承接单位根据国家、省、市文旅部门关于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各阶段的申报、汇报、验收等工作要求, 正式开展全套申报材料编制, 启动 5A 创建申报工作。

第一, 景观质量评价。编制《温州市楠溪江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报告书》《温州市楠溪江景区申报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景观质量评价报告》《温州市楠溪江景区申报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景观质量评审汇报 PPT》《温州市楠溪江景区申报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景观质量评审汇报视频》及《说明材料汇编》等, 满足各阶段材料要求。配合创建单

位协调省级机构完成初评列入培育名单，协调通过国家评定机构完成景观质量评审，并落实列入创建预备名单。

温州市楠溪江景区申报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景观质量评审汇报视频：

时长：参考 10 分钟，按评定机构要求

语言：中、英文双语（字幕）

主要制作人员：拍摄团队成员

色彩：彩色

短片格式：高清视频

制作成果：4 张刻录光盘

第二，全面提升整改：景观质量评审通过后，协助创建单位落实创建 5A 的各项任务，完成对景区进行为期至少一年的全面提升整改，包括游客咨询体系、停车换乘体系、标识系统体系、游步道体系、旅游厕所体系、购物设施体系等硬件服务设施和智慧化建设、管理制度建设、旅游服务等软性服务设施。定期或根据创建单位要求实地对标诊断并提出整改报告，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研讨，明确整改操作路径。

第三，申报材料编制及省级初审，（1）根据国家最新评定标准，负责编制：细则一服务质量与环境质量评价，编制《温州市楠溪江景区申报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服务质量与环境质量评价报告》，至少包括资源价值、旅游交通、游览设施、游览服务、旅游安全、文旅融合、智慧旅游、资源与环境保护、综合管理 9 个部分；细则三游客意见评分，编制《温州市楠溪江景区游客问卷调查评估报告》；国家文旅部和省、市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2）协助创建单位整理创建期文件资料信息存档以及相关制度编制等。（3）协助创建单位完成省级机构初审、验收，并向国家文旅部申报 5A 级景区。

第四，验收迎检工作，（1）邀请国内行业专家进行实地考察指导，召开专家专题研讨会，与创建单位进行座谈交流，形成整改意见，并协助创建单位落实整改工作；（2）组织景区管理岗位、服务岗位进行景区标准培训、应知应会培训、岗位职责培训和迎检培训；（3）协助创建单位对接文旅部和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等评定部门，完成创建资料审核、专家暗访和全面评测验收。（4）协助创建单位做好验收迎检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文旅部组织的明察暗访，未通过的再次完成创建对标整改工作）。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服务团队要与甲方及时沟通，对接项目，保质保量完成甲方采购需求。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评定标准及内容发生改变，需与甲方沟通，并按最新标准要求实施，保证项目顺利通过国家文旅部验收。

3.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有人员变动需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

4. 成果要求：《提升规划》、《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成果应包括文本、图则文件。数量应满足汇报、论证等工作需要；评估诊断报告应有完整、可指导的研究成果；全过程辅导资料内容、数量应满足申报、汇报及验收等工作需要。

5.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过程中形成的记录、档案资料、成果资料、技术文件资料、验收报告等原件文档汇集成册（按甲方要求提供，含电子文件一套，不另计费用），并按甲方的档案管理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工作。

（四）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要求：《提升规划》、《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需政府组织的专家论证通过。全程辅导工作需通过国家文旅部验收。

（五）质量标准

成果质量标准：《提升规划》、《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需政府组织的专家论证通过。全程辅导工作需通过国家文旅部验收。

（六）时间进度及阶段成果

根据温州市楠溪江景区建设发展需要，分别开展《提升规划》、《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全程创建辅导工作。

1. 编制温州市楠溪江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提升规划、温州市楠溪江景区 5A 级创建评估诊断报告、温州市楠溪江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行动计划。要求 2025 年 4 月 20 日之前完成最终成果。

2. 修编温州市楠溪江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实施措施方案，督促现场整改，列出项目清单。

3. 接续开展温州市楠溪江景区创建全过程辅导。按照提升规划加快推进温州市楠溪江景区建设工作，根据景区建设情况和 5A 级旅游景区评审工作计划安排，全程跟踪辅导至创建成功。

四、验收方式

报告须组织专家评审，相关资料及费用由乙方提供和承担，验收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5A 级旅游景区评定为准。

第二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 ¥ 4597000.0 元，大写金额为 肆佰伍拾玖万柒仟 元整。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10%；完成《提升规划》《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及景观质量评价报告，通过省厅的审查列入培育名单，经过现场提升创建服务，列入省厅推荐名单后 10 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10%；景观质量评价报告通过文旅部评审后 10 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30%；完成温州市楠溪江景区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服务质量与环境质量评分和迎检方案制作，合格通过后 10 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10%；完成通过国家旅游评定机构的创建 5A 景区验收，公示、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40%（付清余款）。

第三条 项目管理

1. 甲方授权委派 麻海涛 作为本协议项目甲方的对接负责人，工作邮箱：22684491@qq.com，联系方式：13738395599，代表甲方负责与乙方相关负责人进行协议项下相关工作内容的对接及资料的发送查收，如甲方需要更换该项目对接负责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负责组织精干专业人员组建项目组。乙方特委派 严江 为本项目负责人，工作邮箱：40681324@qq.com，联系方式：13587252709，代表乙方与甲方相关负责人进行协议项下相关工作内容的对接、资料的发送查收等。乙方在履行过程中，有权根据项目履行阶段或出现人员离职、病假等情况更换项目人员，并通知甲方。

第四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递交资料 and 文件。

2.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

3.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应按照乙方工作进展及相关创建指导意见做好相关工作的配合及落实。

5.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 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单方面停止 5A 创建工作，或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帮助创建的，均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本合同解除。甲方已经支付的报酬费用不能要求乙方退还，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而支出的成本费用超过已经取的报酬费用的，甲方应当向乙方再支付该超过部分费用。

2. 甲方未能如期付款的，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超过 20 日仍未能付款的，乙方有权不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

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如期完成相关服务内容或无法如期完成创建任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对因此造成的乙方工作延期、声誉受损等按本合同总报酬金额 5% 的向甲方进行补偿。

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2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如因乙方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本合同总报酬金额 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解除合同，乙方在扣除成本后退还甲方实际已支付报酬费用的剩余部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非甲乙双方本身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或非甲乙双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保密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取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乙方对其获知的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

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甲方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乙方获知该项目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 甲、乙双方应对服务期内的所有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否则有权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项目采购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采购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合同为准。

5. 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2份。

(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周碧欣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王德云

地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东

滨河路2号6号楼2层F218

电话：

电话：1352152345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长安街支行

账号：

账号：110941680910401

日期：2025年3月14日

日期：2025年3月14日